

证券代码：874073

证券简称：亚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讨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股东相关意见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全面了解华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证券业务资质及具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2023年度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及制定的2024年度薪酬方案综合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经营发展状况，考虑了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主要由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相关规范的要求及了解不足，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但资金占用所涉金额较小，且目前已经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林希胜、许明

2024年4月25日